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宜簡字第297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

被　　告　邱宏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32,5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3,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4年10月27日下午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宜蘭縣○○鎮○道0號29公里2

00公尺處北向內側所屬道路，因變換車道不當，致撞損原告承保訴外人邱子豪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後，系爭車輛支出必要修復費用共43,840元（其中折舊後零件費用為20,733元、工資費用為23,107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本件事故係因邱子豪未煞車撞倒伊所致，伊並無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頭城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駕駛執照、行車執照、照片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惟被告仍以前詞置辯。

（二）按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於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甚明。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前開過失乙節，固為被告所否認，惟查，本件肇事過失責任經國道公路警察局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為被告變換車道不當；邱子豪駕駛系爭車輛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等情，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足徵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確有過失，是被告之過失與系爭車輛毀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系

爭車輛毀損乙事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被告空言否認上情，即難憑採。

（三）第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及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43,840元（已扣除零件折舊），有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在卷可佐，足堪採信。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觀以前揭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之記載，並與前揭證據資料參互析之，堪認系爭車輛駕駛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甚明。是本院審酌邱子豪與被告之過失程度，認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始屬衡平。因此，原告得據此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酌減為21,920元（計算式為：43,840元×50％＝21,920元）為限。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係屬侵權

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部分，另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23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保險法代位求償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920元，及自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本件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許婉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葉宜玲